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19〕18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巴州区 110KV 玉杨线（N15-N20）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巴中市巴州区 110KV 玉杨线（N15-N20）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巴中市巴州区 110KV 玉杨线（N15-N20 号）迁改工程，全长 1.86km，起于原 110kv 玉杨线 N15 已建铁塔，往西南方向避让房屋后，最终接入 110kV 玉杨线 J1c（即 N20）转角塔。曲折系数约 1.02，单回路架空架设，新建耐张塔 3 基，J2c-J4c。拆除原玉杨线 N15-N20 段的导地线长度约 2.05km，拆除直线双杆 N16、N17、N18、N19，共 4 基。保留 N15、N20 塔杆。拆除拉线 15 组，耐张串 9 串，悬垂串 9 串，跳线串 6 串。项目总投资 1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该项目建设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1号)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加强施工期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避免和减小对区域野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施工临时占地须在完工后及时恢复。工程建设期间的表层土应妥善保存，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四) 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



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我局委托巴州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巴州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巴州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

(共7份)